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  
交通史  
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一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十九冊目錄

交通史路政編第三冊

|     |              |     |
|-----|--------------|-----|
| 第二項 | 行車規則(續)      | 三   |
| 第三項 | 支配車輛各法規      | 一〇九 |
| 第三欸 | 客運           | 一二九 |
| 第一項 | 客運運輸通則       | 一三一 |
| 第二項 | 特種客票         | 一三八 |
| 第一目 | 定期乘車票及回數乘車票  | 一八六 |
| 第二目 | 團體乘車票及優待票周遊票 | 一九八 |
| 第三項 | 四等客票之特設      | 二〇三 |
| 第四項 | 免費乘車及專車掛車    | 二〇七 |
| 第五項 | 移民減價乘車       | 二六九 |
| 第六項 | 難民乘車         | 二九二 |
| 第一目 | 東三省日俄戰地難民    | 二九二 |
| 第二目 | 山東灾民         | 三〇〇 |
| 第三目 | 陝魯豫難民回籍乘車    | 三〇三 |

|      |           |     |
|------|-----------|-----|
| 第四目  | 湖北灾民      | 三〇五 |
| 第五目  | 湖北救急會貧民   | 三〇六 |
| 第六目  | 科布多被逐官商回籍 | 三〇七 |
| 第七目  | 直隸灾民      | 三〇八 |
| 第八目  | 墾荒灾民      | 三一六 |
| 第九目  | 工賑難民      | 三一九 |
| 第十目  | 災區幼童      | 三二〇 |
| 第十一目 | 庫恰難民回國    | 三二一 |
| 第十二目 | 庫恰難民回籍    | 三三一 |
| 第十三目 | 江蘇兵災難民    | 三三七 |
| 第七項  | 遣犯減價乘車    | 三三九 |
| 第八項  | 公司代售客票    | 三四四 |
| 第四欸  | 貨運        | 三五六 |
| 第一項  | 貨車運輸通則    | 三五六 |
| 第二項  | 貨車運輸負責    | 五二七 |

交通部  
鐵道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二冊

(續二)

關廣麟署



## 第一百零八條

(一)設旅客列車當停車之時越過或未到达台司機未得該管車守指令不得將列車後退或前進站長及車守等須立即設法阻止旅客由未到站台之客車下車該管車守倘查明所有車門已關閉旅客已停止上下須即通知司機將列車退至或引至站台司機於移動列車之先須鳴汽笛

(二)設全部列車越過站台車守非得站長之准許不得通知司機將列車後退

第一百零九條 凡終點車站及有絕道處所當日落及迷霧下雪風沙之時須於到達軌道之緩衝柱上懸掛紅光燈俾來車之司機可以望見設有車輛停止於緩衝柱左近必於該車輛上懸掛紅光燈

第一百十條 倘有兩列車或不止兩列車於同時或相近之時駛近聯軌站站長或號誌夫如已令應守候他列車通過之列車之號誌下落或轉開不應轉換號誌以變更列車之次序但應將一切號誌置於險阻部位俟各列車停妥之後方可令適當之列車先行

## 第六章 調開列車令他列車通過

## 第一百十一條

(一)站長及號誌夫須時時查察所屬段內尋常及臨時列車之行駛情形

(二)旅客列車在各列車中照例應享開駛之優先權

(三)凡備有錯車道及固定號誌之站須預於充分時間將貨物列車調開以避旅客列車或將混合列車四等列車貨物列車公事列車調開以避特別快車或快車不致為上述調移列車車站之號誌或後面車站之號誌所延留

第一百十二條 凡列車調入岔道之先其尾車不通過車站者或列車已於進站號誌之內停止而於通過車站之

先必須傳發『列車已駛出區段』之信號者站長於傳發此項信號之先須向該管車守或調車夫查明挂有尾燈之列車是否全部到達車守或調車夫應負責任將此項情事告知站長倘遇單行機車火夫應負此責

第一百十三條 列車於調移之時必須駛出進站或外進站號誌者司機於開始調配之先必須持有該區段之電氣路簽或電氣路牌或尋常路牌

第一百十四條

(一)凡列車於日落之後或於迷霧下雪風沙之時由一通行軌道調入他通行軌道或岔道以讓後來列車通過時車守須將邊燈撤下或反向懸挂或遮暗之並將尾燈撤去倘係單行機車司機須將尾燈撤去

(二)列車駛回通行軌道之先車守須將尾燈及邊燈重行懸挂倘係單行機車司機須將尾燈重行懸挂

第七章 列車因變故或損壞障礙或其他特殊事由停止

第一百十五條

(一)列車因變故損壞障礙或其他特殊事由停留於兩車站之間除已駛入進站號誌者外車守(倘祇有一車守)或第二車守(倘不止一車守)須立赴後方至少離列車一公里處(若不出一公里已到達號誌房者不在此例)表示手作險阻號誌以停止後來列車並須攜帶響墩(此項響墩不論晝夜均當使用)照下述之規定將響墩置於列車停留之軌道上

在離列車一公里之外置響墩三具各距十公尺該車守仍須繼續表示手作險阻號誌以停止來車至被喚回為止

(二)司機須立即向前方表示險阻號誌倘列車並無第二車守該司機須親身赴前方施行與(一)項相同之防護法否則遣派火夫或其他勝任之人施行此項防護法

(三)倘車守前行離列車未及一公里或將及一公里已到達一號誌房者須將繕寫之字據給與號誌夫令其將號誌置於險阻部位以防護阻隔之軌道發給字據後即須返回列車或設施其他必要之佈置以處理此項障礙非接到障礙已除之聲明不得將響墩撤去或將繕寫之字據取消

(四)倘距列車一公里處遇有隧道或其他處所因限於路線形勢手作險阻號誌不能爲來車司機自遠望見者須在一公里外安置響墩並表示手作號誌俾此項手作險阻號誌確能爲來車司機自遠望見

(五)該管車守爲保安路線請求救援調度行車迅捷起見於按照上述辦法安置響墩防護列車之後須派第二車守(倘不止一車守)或火夫(倘祇有一車守)攜帶路籤或路牌(倘在單線上)趕速前赴最近車站或號誌房將變故或障礙之情由告知站長或號誌夫主管車守必須留於列車以資保護倘業已請援則於救援未至之先不得令機車或列車之任何部分移動

(六)請援書應由車守繕寫並由司機及車守共同簽名倘司機不能寫讀車守須將請援書對司機解釋並於書上寫明已將條文解釋

(七)(六)項之規定並不禁止司機於必要時發電於機務處官長報告機車損壞或他項緊急事故之實情

(八)任何站長接到上項請援書後務須趕速設法遣派救援並於必要時爲停止來車起見須立即電報或電話(倘電報電話損壞或並無電報電話則用其次之迅速辦法)報告情形於障礙地點彼一端之車站若確知彼一端車站業經接有此項報告者則毋須重行報告

(九)凡遇需用救援隊時應傳發急電至最近機車房及機務處處長

(一〇)火夫或第二車守須親將電氣路籤路牌或尋常路牌交於司機(倘係單)線並搭乘輔助機車或救援列車或將損壞之列車之位置向司機指明輔助機車或救援列車須緩緩行駛並時鳴汽笛凡有關係之人概須

格外謹慎

損壞列車之司機非俟輔助機或救援列車到達火夫已返向機車並將電氣路簽路牌或尋常路牌交還後不得移動機車

第一百十六條

(一) 列車停留於兩車站之間而司機覺察不能前進時須鳴汽笛四短聲車守聞得司機之汽笛號誌應即下車倘在夜間應將紅光燈上下動搖以答覆司機此項號誌係表示『余已知爾之機車損壞將赴後面保護余之列車』車守應繼續動搖燈光至司機重鳴汽笛表示彼瞭見並明曉車守之號誌為止車守除手作號誌外並須將車守之邊燈一盞反向懸挂以示彼已知曉情形凡在晝間遇有機車損壞者車守應持紅旗向司機動搖一經司機答覆即將號旗扣於燈架之上

(二) 車守於反向懸挂邊燈或表示紅旗之後應即速赴後面保護列車此項防護法祇可於列車實在不能行駛之時施行之

(三) 設司機覺察可以開行須鳴尖聲汽笛三聲喚回車守車守返車之後列車出發之先車守與司機須照本規章第一百零二條(五)項之規定交換手作號誌

(四) 除遇上述情形外車守未聞司機鳴汽喚回不得返回列車又當喚回之時車守非至規定之距離及安置響燈三具於軌條各距十公尺之先不得返回列車該列車到達次站必須停止車守須將發生之事告知站長俾站長得將響燈遺留於軌條之事告知由任何一端駛入該區段之後來列車之司機

(五) 接收車守報告之站長須立即傳發電報於各有關係之人

(六) 單行機車在車站界限以外之路線不能行駛時司機須於機車之前後設施本規章第一百十五條所規定

之防護辦法並令火夫或其他勝任之人幫同辦理

## 第一百十七條

(一)凡列車發生變故而該列車祇有一車守搭乘司機並未覺察仍向前行駛時車守須設法遣派勝任之人往分開部分之前方而自赴後方設施本規章第一百十五條所規定之防護法

(二)設左右並無勝任之人車守須趕速先赴前方按照本規章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表示手作險阻號誌並安置響墩於軌條上

(三)車守趕赴前方時如抵一車站則可不必行至規定之距離處但須將情形告知站長請其將必要之號誌置於險阻部位以防護此項障礙並同至後方按照本規章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保護列車

(四)凡遇列車偶然脫開主管列車後部分之車守須於該部分之首一車輛上晝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光燈

## 第一百十八條

(一)司機望見站長或號誌夫將綠色號誌緩緩左右搖動時應知彼之列車業已脫開並須格外謹慎瞭望第二部分一面設法仍令聯結機車之部分行動至後部分停妥為止以免前後部分衝撞司機除確信前方路線有障礙外非俟後部分業經停妥或緩行時不得令聯結機車之部分停止又進行之時務須瞭望及遵守一切向彼表示之號誌

(二)主管列車之車守一俟列車之後部分停止即須於該部分之前後按照本規章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保護之

(三)列車偶然脫開二部分停止之後倘能互相望見並可重行聯結則其前部分得退駛至後部分處但司機於未開動之先須派火夫前往保護後部分之車守處請給退駛之准許

第一百十九條

(一) 列車因變故或因機車不能拖帶其全部停留於兩車站之間必須分開拖帶者該管車守於未解鈎之先須將車軔擠緊遇必要時並須另用他法將列車之後部分扣妥俾勿移動

(二) 機車不能拖帶車輛前行時車守應准司機將機車撤下開往次站

(三) 車守施行本條(二)項之規定後即須設法按照本規章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保護列車之後部分

(四) 凡機車無論挂有車輛與否於夜間或迷霧下雪風沙之時一經向前開行車守須令後部分之首一車輛在單線上懸挂紅光燈一盞在雙線上懸白光燈一盞

(五) 倘列車之前部分向前開行火夫或第二車守(倘有二車守)除不易辦到及有危險外須搭乘前部分之末一車上至該部分到達次之交錯車站為止但不得於該部分上懸挂尾燈或尾牌

(六) 設機車必須駛回主管列車之車守於機車未返以前須按照本規章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遺留軌道之列車一部分前後繼續設施防護法

(七) 司機覺察其機車不能拖帶列車全部必須分開或須將機車由列車撤下為取水或其他事故開往前站時該司機於未離列車之先須將其主張寫於字據給予車守並於到達車站之後立即向站長報到並將列車停留之地點是否將原機車駛回或必須另派機車一一告知站長又司機於未通知站長及得其准許之先不得擅離車站同至列車倘係單線並須保留電氣路籤或路牌或尋常路牌

(八) 站長非確知列車之全部挂有尾燈業已到達不得向後方車站傳發『列車已駛出區段』之信號

第一百二十條

(一) 凡列車有一部分損壞或發生變故之時宜即趕速停止但列車是否可以安全停止及如何停止最為妥善

當視損壞或變故之性質列車之載重及速率坡度曲線以及其他關於該路線之情形酌定之轍尖及交道叉之部位尤當審量無論如何如全部列車猶在軌道之時務使立即停止愈速愈善

(二)機車損壞時宜令列車停止愈速愈善設遇車輛出軌須將列車後部之車輛擠緊至後部車輛之衝力消滅為止俾損壞之車輛因車鈎拉緊之故得能隨行並不致阻擋後部之車輛至列車之前部分宜令緩緩停止擠緊前部分之車輛殊易加增禍害如須使用此項車輛務須格外謹慎但於任何境遇如將損壞車輛後端之車輛擠緊或由車守運用列車後部之自動車輛必有利益凡列車裝設自動車輛者在後端之車守務須使用之並擠緊手軔

(三)凡司機鳴汽笛通知後端車守將車輛擠緊而後端車守不即照辦設彼之列車裝有自動車輛司機須逐漸擠緊之但須察看情形謹慎從事

(四)凡列車於行駛之時有一部分脫落而其自動車輛不能使用時務須小心於後部分未停之先勿令前部分停止後端車守應即擠緊手軔以免與前部分衝撞

(五)司機及車守對於一切事變務須盡心竭力酌量所遇之情形而處理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一)列車失火必須停止倘該列車並無進站或外進站號誌保護車守須遵照本規章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保護之

(二)凡覺察行駛列車失火之時司機除遇本條(三)項之情形外須立即停車將失火車輛後面之車輛先行撤下然後將其向後拖帶至少五十公尺之距離處將車鈎解開並設法停扣妥當其列車之前部分須即向前開行至安全之距離處以免延燒其他車輛然燒之車須竭力救滅並救出車內之物件

(三)倘覺察失火地點之附近有水可取並知車輛得駛至取水處所不致發生危險即可照行但該管車守及司機務須揆度情形酌量決定倘未將燃燒車輛後面之車輛撤下無論如何不准駛往取水處所

(四)旅客列車失火時旅客之安全須首先注意倘郵車失火須盡力救出政府之郵件

(五)凡列車或列車之一部分因失火而停留兩車站之間者須按照本規章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保護之

(六)凡司機及車守看見沿路線之橋樑或木質建築物之任何部分失火須將失火情事告知最近工頭或站長並須由車守將此項情事立即電告車務分段長及分段或總段工程司工務分段長或段長)

第八章 迷霧下雪風沙時之信號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站長或其他特派之人於迷霧下雪風沙時當負責遣派霧號夫駐於各遠距及進站號誌處凡僱用道撥充當霧號夫之處站長須先與養路巡查接洽以便指定某某人等充當各崗位之霧號夫但不得令監工工頭領袖工人駐於固定崗位應聽其自由俾得按照本規章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檢視軌道倘無相當之人可派得令監工或工頭或領袖工人巡視各崗位之霧號夫並按照本規章第一百二十七條及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分發響燉及食物

(二)霧號夫之姓名住址清單表明所駐之崗位須黏貼於站長室顯明之處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晝間發生迷霧下雪或風沙所有派定之霧號夫須立赴站長處報到並請示辦法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一)夜間或值班時間以外需用霧號夫時站長或號誌夫須設法喚召之並派令駐於各崗位倘霧號夫于夜間或值班時間以外親自覺察或由人傳知必須值班者須立赴站長處報到不必等候喚召但此項規定並不免

去站長於必要時喚召霧號夫之責任設霧號夫前往車站報到值班必經過其所管之號誌而見該號誌在險阻部位時須於其施行警霧信號路線之一軌條上安置響燉三具各距十公尺然後前往車站報到並趕速返回崗位霧號夫須備帶響燉數具以資應用

(二) 迷霧散盡或下雪風沙停止之時各霧號夫須於其施行警霧信號路線之一軌條上安置響燉三具各距十公尺然後前往其所屬車站之站長處請示是否尚須值班

(三) 倘響燉告罄須派人攜帶手作號誌駐於應置響燉之處並須電告二端車站站長警告司機瞭望此項代替響燉之手作號誌又各司機須給與抄電一份並爲之解釋

##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 各霧號夫於未赴崗位之先須給與響燉十具或多具(倘遇必要時)修剪燃燒之號燈一盞紅綠旗一套設該霧號夫在遠距號誌或外進站號誌處施行防護須站立於該號誌之外其距離以能望見號誌爲度霧號夫遇見列車經過面前開往節制該號誌之車站倘該號誌表示險阻須於該險阻號誌所轄路線之一軌條上安置響燉三具各距十公尺除奉有特別指令外並須向來車之司機及車守表示紅色手作號誌當該號誌下落或轉開之時須由軌條撤去響燉二具並向司機及車守表示穩持手中之綠色手作號誌當霧號夫覺察有列車自對向駛來須將軌條上之響燉一概撤去凡遇此項情事毋須向司機表示手作號誌並俟該列車通過即須將響燉重行安置設霧號夫因列車尚未前去或其他原因而覺察其號誌附近之路線必有障礙者除保留原置之響燉外須沿路線後行至少二百公尺顯示紅光燈以保護此項障礙並於其所管路線之一軌條上安置響燉三具各距十公尺然後返回得能望見遠距或外進站號誌之處俟確知該障礙撤去時須將較遠之響燉三具撤去並返回崗位

(注意)司機於響燉炸裂之後應行遵守之辦法參觀本規章第四十四條

(二)遠距號誌或外進站號誌業經下落或轉開令列車通過霧號夫於該列車通過之後須查察號誌是否復置於險阻部位倘已過適當之時間號誌並未置於險阻部位霧號夫須照本條(一)項之規定赴後面保護列車並前往車站將情形告知站長凡遇號燈熄滅而不克燃點者亦須設施同樣之防護霧號夫當值班之時覺察號誌表示平安部位者須確查該號誌是否運用靈活

(三)凡派駐進站或出發號誌之霧號夫須於號誌表示險阻之時在該號誌所轄路線之一軌條上安置響燉三具各距十公尺並向來車司機表示紅色手作號誌並奉行於值班之時所得站長之指令

(四)進站或出發號誌業經下落或轉開令列車通過霧號夫於列車通過之後須查察該號誌是否置於險阻部位倘該號誌尚未置於險阻部位霧號夫除安置響燉三具外須立即通知站長

(五)霧號夫將響燉置於軌條上後須駐於響燉與固定號誌之間或響燉與障礙間之最相宜之地點須留心自身之安全俾得向司機及車守表示手作號誌又表示手作號誌以能使司機於機車炸裂響燉之後可以望見為宜

(六)霧號夫於傳達霧信號時而不能望見固定號誌除確知係表示平安應作險阻論

(七)車守及司機倘遇變故損壞或障礙須切實按照規章辦理不得依賴霧號夫保護彼之列車

##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一)凡用霧號夫之車站及號誌房須存儲充分之響燉號燈號旗以備應用倘發給各夫之第一批響燉不久即將用盡須向最近車站或號誌房接洽添領

(二)霧號夫倘必須離開崗位添領響燉務必留置響燉三具於一軌條上